

吉他老师因学生投诉遭解雇

虹口法院主持调解案结案了

“ 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杨嘉豪
郁玥

张亮原是一位颇受学生欢迎的网络吉他老师，之后转型加入了线下培训机构。一年后却被突然告知有学生投诉，并被培训机构终止合作。

突然被“解雇”，张亮气愤又不服，本想申请劳动仲裁讨说法，没成想却被培训机构反告上了法庭。近日，虹口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审理，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。

”

【事由】

因学生投诉 吉他老师遭解雇

2016年一次偶然的机，张亮结识了志同道合的王青并加入其培训团队，转型成为一位线下乐器培训老师。当时，王青提出由自己招生，张亮来教课，并根据实际任教的课时结算报酬，此后两人一直以此模式合作。随着生源的积累，2017年7月王青成立了一家文化公司，并招聘更多声乐老师建起培训学校。虽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但是王青与张亮等一干授课老师仍然采用之前的模式合作。

转折发生在2017年8月底，王青突然口头通知张亮，称有学生来投诉，要求张亮妥善处理与学生之间的关系，同时也终止了两人的合作。

突然被“解雇”，张亮十分不服，认为王青仅凭一名学生的投诉，在没有调查核实的情况下直接剥夺自己上课的机会，有失公平。一气之下他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确认与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期间工资差额、加班工资等合计8万余元，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二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的劳动关系予以确认，但对张亮提出的其他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对此，王青公司不服，诉至虹口法院，要求确认其与张亮不存在



资料图片

劳动关系。

【调解】

是否存劳动关系 成争议焦点

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称与张亮始终是合作形式，按课时算薪酬，没有底薪，且从未对其出勤情况进行过统计和管理，只要没有安排课程，张亮可以去其他培训机构授课，不需要经过许可。而张亮的收入也是由王青通过个人微信支付，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册中，因此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，而应是劳务关系。

张亮称自己从未在外做过兼职，且按照日期统计自己每月工资都不低于4000元，可见自己的工

资组成是基本工资4000元加上提成。综上，自己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了解了事情原委后，法官向张亮解释了劳动关系需要综合多种因素，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，包括经济上、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。张亮主张的工资金额大小不一，支付时间间隔三五，无规律可言，且根据陈述上课场地通常在公司里，但也不乏上门为学生进行一对一家教，没有进行人事上的统一管理，因此张亮与公司在经济、人身及组织上均难以体现从属性，缺乏劳动关系认定的必要因素。二者最初的口头约定可以视作一份合作协议，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个人劳务关系，而非劳动关系。张亮见状向法官诉起了苦，称

自己不清楚跟公司之间是否是劳动关系，申请仲裁也只是想出口气，没想到公司那么执着，坚持把事情闹到了法院。张亮希望今后与王青还能继续合作，因此不再向公司主张基于劳动关系的相关权利。

最终，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就此案结案了。

【心得】

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最基本的诉讼请求，也是争议最多的领域，许多诉讼中看似不乏“符合”劳动关系实质性认定标准的证据材料，却无法得到支持。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有哪些要素呢？

法官指出，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，有别于劳务关系、其他民事法律关系，其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，包括经济上、人身上及组织上的从属性。前者表现为劳动者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来换取生活资料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物质待遇。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是被用人单位录用的，是以工资为劳动收入的职工，且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；后者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时，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用人单位，至劳动关系解除前，劳动者始终作为用人单位组织中的一员而存在，用人单位成为劳动力的支配者和劳动者的管理者。只有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要件的法律关系，才能适用于劳动法。基于此而产生诉讼请求才会有相应法律基础作为支撑。

(以上人物均为化名)

保姆照料老人二十载 遗产分配引争议

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委会以法释疑化解纠纷

“ 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保姆照顾老人20多年，平时还以“夫妻名义”同居。老人生前口头承诺将房产留给保姆，但并未留下字据或遗嘱。老人过世后，失联20多年的养女要求继承遗产，保姆表示不同意，坚决不肯搬离房屋。双方因此找到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委会请求调解纠纷。

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调委会介入后，从相关法律入手，对双方进行劝导，最终达成一致，顺利化解了一起遗产纠纷。

”

【事由】

家住宜昌路的袁姓老人突发高烧后过世，陪伴老人身边的只有一个来自安徽的保姆。老人生前孤身一人，其老伴早已离世，有一养女，但已有20多年未联系。保姆已经在老人家中干了20多年，平时就已“夫妻名义”同居。保姆告诉调解员，老人在生前曾口头承诺过世后将房产留给她，但并未留下任何字据或者遗嘱。老人过世后，保姆留在房子里不肯走，称这套房子是应该属于她的，如果搬走需要养女给她起码5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。

【调解】

由于该事件涉及到老人的养女，调解员本着负责任的态度，在老人外甥女的帮助下，找到了失联20多年的养女，了解事情的详情。养女表示这么多年来自己并未履行做女儿的责任，确实是保姆一直在照顾老人，自己感到非常惭愧，但她并不想放弃房产的继承权，对老人口头承诺房产归保姆所有一事提出了质疑和反对。养女表示自己才是法律意义上能继承该房产的继承人。

调解员也到保姆处了解了相关



资料图片

情况。这20多年来，保姆在未解除与原配婚姻关系的前提下与老人“同居”并照顾老人，从法律上来说这样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但保姆辛苦照顾老人20多年，没有功劳也有苦劳。保姆表示老人生前承诺房产归她所有，她理应得到房产的继承权。这种情况下，保姆和养女双方僵持不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：遗产按照以下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调解员在向保姆解读了相关法

律后表示，由于养女是办理过领养手续的，是法律意义上的第一继承人，而保姆并未与老人办理过任何关系证明，口头承诺的房产赠与并未立字据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因此房产理应由养女所有，保姆没有权利将房产据为己有。但考虑到保姆照顾老人多年，养女也觉得心中有愧，最终答应给予保姆一定金额的补偿。

一场因遗产引起的纠纷就此成功化解。

【点评】

目前城市呈人口老龄化趋势，作为老年人应有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不管老人是否确实有意将房产赠与保姆所有，都不应该口头承诺，经过公证的遗嘱法律效力才最大。此外，保姆也应有一定的法律意识，在婚姻存续的情况下与他人同居本身就是违法行为。调解是人与人思想沟通的过程，只有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将心比心，才能做好人民调解工作。做调解人就应该坚守公正立场，有效沟通，善意疏通，将调解工作提高到最佳效果。